**《伊川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洛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细则的通知》(洛政办[2017] 95号)文件和伊川县工程项目审批改革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供气、供热、给水、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消防、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条 城市配套费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凡在我县规划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项目不使用热力、燃气、自来水等设施为由减免城市配套费。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为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机关，由县自然资源部门代征。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标准按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计征，每平方米征收70元。

第六条 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规定减免的建设项目按规定减免。其他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减免，特殊情况确需减免的按照《伊川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细则》办理。

第七条 本着征收与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相结合的原则，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核算城市配套费，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前，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代征部门办理城市配套费的相关缴纳手续。

第八条 城市配套费征收(代征)机关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九条 征收(代征)机关收取城市配套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专用票据，所征收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

第十条 燃气公司、热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等有关单位凭缴纳城市配套费收据办理入网手续。对未缴、少缴城市配套费而申请入网的项目，应通知其按现行标准补缴城市配套费。

第十一条 县财政、发展改革和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城市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征收(代征)机关要严格按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程序收取城市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川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2013]48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下发前，仍按原办法执行。